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 113.08.27 校務會議討論 113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(二)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,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,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,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,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,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,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三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:

- (一)上課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。
- (二)第一節上課前及午休使用行動電話,應選擇於室外角落進行,並儘量降低音量,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,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使用行動電話有違反相關規定,將依規定懲處。
- (五)使用行動電話如有以下情形皆以依校規議處:
 - 1. 上課期間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,未依師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,師長可將手機代為保管。
 - 2. 於校內使用學校電源充電,未經老師准許。
 - 3. 其他違反規定,情節較輕者。
- (六)手機使用有以下情形,以記過以上懲處:
 - 1. 以手機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。
 - 2. 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。
 - 3. 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,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 - 4. 以手機傳訊有侮蔑、毀謗及騷擾他人之行為。
 - 5. 其他違反規定,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得向老師報告後,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八)學校於各教室內設置手機寄放袋,上課時老師可自主決定使用之電子產品與否,使課堂更加 多元化,落實多元學習之教育政策。
- (九)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,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,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,除依規定懲處外,屢勸不聽者,並聯繫家長協助管教。
- (十)各班級上課時間應要求學生將手機關機或調整至靜音,並統一保管(如手機寄放袋、保管箱··· 等)。

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,建議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五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正之。